



老人点杨絮烧毁20辆汽车 损失谁赔

近日,辽宁大连甘井子区一处停车场浓烟滚滚,20辆待交付的新能源汽车被烧。起火的原因,与一位74岁老人为清理路面杨絮有关。据报道,这位老人因涉嫌失火罪,已被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。



火势现场画面(央广)

A 74岁老人点燃杨絮引发火灾

据目击者王先生拍摄的视频,火势蔓延迅速,现场浓烟滚滚,部分车辆被明火覆盖。

“火着得太快了,根本来不及反应,一下子就烧起来一大片。”王先生告诉记者。火情发生后,多位市民立即拨打119和110报警。消防救援人员与派出所民警迅速到场处置,火灾被成功扑灭。此次火灾造成20辆新能源汽车受损严重,部分车辆仅剩焦黑的金属骨架。所幸,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。

人员伤亡。

经调查,肇事者为74岁的男性王某。据其供述,事发前,他看到路面和台阶上堆积了大量杨絮,认为这些飞絮严重影响了自己日常健身。于是,王某使用打火机点燃路边堆积的部分杨絮,没想到当日风大,杨絮遇火即燃且蔓延极快,火势瞬间失控引燃了旁边的汽车。目前,王某已被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,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。

B 律师解读:涉嫌失火罪

“放火罪属于故意犯罪,要求行为人明知自己行为会危害公共安全,并且希望或放任火灾发生。而失火罪是过失犯罪。”北京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徐伟表示,本案中,老人点火的直接目的是清理杨絮,主观上既不希望也没有放任烧毁汽车,对造成的重大损失持否定态度,因此符合失火罪的构成要件。

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律师冯孟莉进一步补充,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、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(一)》,失火造成公共财产或他人财产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上的,即达到刑事立案标准。“本次事故中20辆新能源汽车的损失,已满足失火罪的追诉条件。”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,构成失火罪的,可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;情节较轻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。

老人已经74岁,会不会免于追责?徐伟指出,“70岁以上违法不担责”是常见的法律误区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规定,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。仅对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作出量刑从宽规定:过失犯罪的,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。

“本案当事人年74岁,尚未达到法定从宽的75周岁年龄线,不具备法定从

轻、减轻处罚情节。”冯孟莉强调,年龄不是逃避刑事责任的“免罪金牌”。“不过,法院在最终量刑时,会综合考量老人的年龄、身体状况、认罪悔罪态度,以及赔偿情况、是否取得受害方谅解等情节,酌情作出判决。”

值得注意的是,被烧毁的20辆车均为待交付的某品牌新能源汽车,若尚未投保机动车损失险,这可能使得损失赔偿问题更加复杂。针对本案的责任划分与赔偿路径,冯孟莉作出详细梳理:

第一,点燃杨絮的老人作为直接侵权人,应对事故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首要赔偿责任。受损车辆的所有权人,即汽车厂商或经销商,可以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或单独提起民事诉讼,向其主张车辆损毁等相关损失;

第二,由于车辆在停车场被烧,停车场运营方也是责任主体。若该停车场由独立经营主体管理,其法定安全保障义务更为直接和严格,相应过错责任也会更高;

第三,若事发区域属于厂商自有停车场的物业管理范围,物业公司未能及时清理杨絮、开展安全巡查,也未落实火灾预防、灾情处置等安全保障工作,未能有效防范或减少损失扩大的,应当根据自身过错程度,承担相应补充赔偿责任。(央广)

中央空管办等部门联合推广“扫码飞”

新华社电 记者1日从中央空管办获悉,中央空管办日前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公安部、中国民航局等多部门,在上海市、四川省无人机管制空域内划定固定专用空域,采取“政府协同管理、行业指导监管、用户随报随飞”模式(即“扫码飞”),实现空域资源持续精细化保障。

今年2月,在中央空管办、国家发展改革委指导下,四川创新推出“扫码飞”低空飞行服务微信小程序,以便捷化集成化手段简化个人娱乐飞行报备流程,实现“一码报备、即扫即飞”,有效破解“群众便捷飞行”与“空域安全管理”之间的矛盾,受到飞行爱好者的广泛认可。据介绍,小程序自上线以来持续迭代优化,核心打造“四个一键”服务功能:

一是一键查询,实时展示所在位置空域性质,清晰标注可飞区域范围;

二是一键报备,扫描无人机机身码,选取飞行时段即可完成申报,全程仅需2分钟左右;

三是一键导航,精准指引前往热门合规飞行区的路线;

四是一键投保,支持用户线上自主选购第三者责任险,即时生效。

据中央空管办有关负责人介绍,近期,在有关军民航空管部门支持下,上海市在景区开辟专用空域,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,让市民在家门口享受低空飞行乐趣;四川省以“低空+文旅”融合为抓手,实践探索“扫码飞”服务,打通公众参与低空活动的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这名负责人表示,中央空管办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公安部、中国民航局等部门致力于在保证航空安全、公共安全和国家安全的前提下,合力推广“扫码飞”,引导公众合法飞行、有序飞行、安全飞行。

(叶昊鸣)

针对“娜塔莎”乱象 中消协发声 解压玩具应注重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

六一儿童节前夕,记者深度调查近期爆火的“娜塔莎”解压玩具,起底暴力解压玩具售卖乱象。(详见6月1日早报A14版)

针对解压玩具“娜塔莎”乱象,6月1日,中消协回应——

一是暴力、擦边类营销视频涉嫌违法。部分商家在宣传“娜塔莎”时,刻意摆出带有性暗示意味的姿势,甚至配以暧昧文案、成人化道具。又或以暴力行为对待解压玩具,博取流量和关注。这类行为以低俗、暴力为噱头,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违反民法中的公序良俗原则,同时也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等法律法规。

二是解压玩具设计应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理念。合理设计的解压玩具提供了一个正常的情绪宣泄出口,起到心理调节作用,但形象、玩法设计不能刻意放大猎奇心理宣泄暴力。当“娜塔莎”的核

心玩法变成摔、扎、踩、砸,与暴力行为绑定在一起时,此类玩具不是风格差异,而是设计理念的价值观错位。解压玩具舍弃审美价值、文化价值与情绪价值,是不合格、不可取的逆向设计,违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倡导的文明健康绿色消费理念和消费方式。

三是解压玩具应注重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。解压玩具受众包含大量未成年人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规定生产销售用于未成年人的玩具不得危害其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。部分商家在宣传“娜塔莎”时,扭曲婴幼儿形象;有的商家在宣传页面赫然写着“养娃不如捏娃”。这些带有诱导性的宣传,极易让缺乏辨别能力的未成年人产生错误认知。解压玩具应坚决摒弃、杜绝一切绑定暴力、低俗、恶搞、不良宣泄的玩法与元素,避免对未成年人心理造成不良引导。(央视 高杰)